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 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25 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正式生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9 年 5 月 8 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9 层

联系人:贾欣欣

联系电话:(010) 59100273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寄送的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4月22日，即在2019年4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9年4月23日起，至2019年5月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寄送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联系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委托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委托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在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数额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

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书面授权文件应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寄送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联系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并提交相关文件。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至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17:00 时。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本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联系地址（与表决票送达地址一致）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寄送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具体规则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19层

联系人：贾欣欣

联系电话：010-59100273

电子邮件：jiaxx@csc.com.cn

传真：010-59100298

网址：www.cfund108.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联系人：朱萍

联系方式：021-61618888

网址：www.spdb.com.cn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3层A516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联系电话：021-31358695

联系人：陆奇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寄送表决票时，充分考虑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9-108-108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一：

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综合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将本基金变更为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对《基金合同》涉及运作方式、投资限制、投资策略、摆动定价、基金费率等相关事项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也据此相应修改，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届时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官网。

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安排详见附件四《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之后预留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供投资人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修改后的《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将自上述选择期届满后次一工作日起正式生效，具体届时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指定媒介发布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载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号) : _____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4年1月27日。综合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本基金变更为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对《基金合同》涉及运作方式、投资限制、投资策略、摆动定价、基金费率等相关事项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也据此相应修改,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届时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官网。

2、本次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之后预留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供投资人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修改后的《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将自上述选择期届满后的次一工作日起生效,原《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具体安排届时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4、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中信建投景

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运作方式

变更前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变更后将转为普通开放式基金。

3、变更投资范围

变更前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基金持有因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将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变更后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债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债券。”

4、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由“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1.2%”变更为“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20%+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

5、调整管理费、托管费

管理费由 0.70%年费率变更为 0.30%年费率；托管费由 0.20%年费率变更为 0.10%年费率。

6、调整申购费

调整前的申购费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6%
100 万 ≤ M < 500 万	0.3%
M ≥ 500 万	1000 元/笔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 0	

调整后的申购费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3%
100 万 ≤ M < 500 万	0.1%
M ≥ 500 万	1000 元/笔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 0	

7、其他情况

配合修改上述内容同步修改投资限制、投资策略等部分条款，并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实际更新估值方法。基金合同具体修改情况详见“四、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对照表”。

三、变更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修改后的《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选择期，具体安排以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在选择期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在《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变更为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为方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开放期与封闭期的规定以及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四、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对照表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详情如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合同	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名称	
全文	媒介
<p>前言</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增加：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释义</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u>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p> <p>删除：</p> <p>7、<u>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指《<u>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p> <p>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运作办法》：指<u>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u></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u>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本基金由<u>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u></p> <p>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u>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运作办法》：指<u>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p>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u>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u></p>	<p>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u>保险</u>监督管理委员会</p> <p>增加：</p> <p>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p> <p>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释义	<p>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u>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u>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u>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u>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p> <p>删除：</p> <p>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p> <p>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u>开放期内</u>，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u>开放期内</u>，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p>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u>申购金额</u>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u>申购日</u>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u>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u>等业务而引起的<u>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u></p> <p>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u>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生效日，《<u>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自同一日终止</p> <p>37、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38、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p>4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u>扣款金额</u>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u>扣款日</u>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释义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	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

<p>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u>20%</u></p> <p>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u>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u></p> <p>删除：</p> <p>51、运作周期：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第一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后续各运作周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p> <p>52、开放期：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后续各开放期的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运作周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53、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p> <p>54、封闭期：指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在每个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p>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u>10%</u></p> <p>4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p>
<p>释义</p> <p>55、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u>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u></p> <p>56、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u>认购、申购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u></p> <p>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u>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58、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p>	<p>49、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p> <p>50、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p> <p>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u>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介</u></p> <p>52、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p>

	<p>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p> <p>59、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p>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增加：</p> <p>54、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55、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p>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开放式</p> <p>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基金以运作周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第一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后续各运作周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运作周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p>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后续各开放期的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运作周期。</p> <p>如运作周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删除：</p> <p>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p> <p>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p> <p>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开放式</p>

	<p><u>规定执行。</u></p> <p><u>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u></p>	
基金的基本情况	<p><u>八、基金份额的类别</u></p> <p>本基金根据<u>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u>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p> <p>1、在投资者<u>认购、申购</u>时收取<u>认购、申购</u>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p> <p>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u>认购/申购</u>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u>认购、申购</u>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u>六、基金份额的类别</u></p> <p>本基金根据<u>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u>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p> <p>1、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u>申购</u>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p> <p>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u>申购</u>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u>申购</u>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u>实施前</u>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基金份额的发售	<p>第四部分 <u>基金份额的发售</u></p> <p><u>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u></p> <p><u>1、发售时间</u></p> <p><u>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p> <p><u>2、发售方式</u></p> <p><u>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u></p> <p><u>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u></p> <p><u>3、发售对象</u></p> <p><u>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u></p> <p><u>二、基金份额的认购</u></p> <p><u>1、认购费用</u></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u></p>	<p>第四部分 <u>基金的历史沿革</u></p> <p><u>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13）1625 号文注册募集。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由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19】519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2019 年 5 月 8 日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限制、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变更后的《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起正式生效。</u></p>

	<p>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p> <p>2、<u>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u></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u>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u></p> <p>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u>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u></p> <p>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三、<u>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u></p> <p>1、<u>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u></p> <p>2、<u>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u></p> <p>3、<u>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u></p> <p>4、<u>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u></p>	
<p>基金备案</p>	<p>第五部分 <u>基金备案</u></p> <p>一、<u>基金备案的条件</u></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u>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u></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1、<u>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u></p> <p>2、<u>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u></p>	<p>第五部分 <u>基金的存续</u></p> <p><u>《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u></p> <p><u>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u></p>

	<p>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u></p> <p><u>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若在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在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u>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u></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删除： <u>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u></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u>在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u></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u>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5至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运作周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u></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u>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u></p> <p><u>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u></p> <p><u>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u></p>

	<p>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p>	<p>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增加：</p> <p>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p>

<p>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4、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或赎回费率。</p>	<p>4、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u>申购A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u>归入</u>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或赎回费率。</p> <p>增加：</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在<u>开放期内</u>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u>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4、<u>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u></p> <p>5、<u>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u></p> <p>6、<u>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u></p> <p>7、<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8、<u>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u>且开放期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u></p>	<p>8、<u>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u>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4、<u>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u></p> <p>5、<u>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u></p> <p>6、<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u></p> <p>7、<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8、<u>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在<u>开放期内</u>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u>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u>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增加：</u></p> <p>4、<u>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u></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的措施。</p> <p>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u>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u>且开放期时间将相应顺延</u>，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u>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u>。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u>20%</u>，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2) <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u>10%</u>，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u>部分延期赎回</u>。</p> <p>(2) <u>部分延期赎回</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u>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u>，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p>

	<p>(3) 如发生<u>单个开放日内</u>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u>40%</u>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 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 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 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 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 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u>工作日</u>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u>如果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仍出现单个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40%时, 本基金管理人将适当延长开放期, 直至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但在延长的开放期内只办理前一开放日内未确认的赎回申请, 不再办理其他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u></p>	<p><u>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u></p> <p>(3) 如发生<u>巨额赎回且存在</u>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u>20%</u>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 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 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 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 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 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u>开放日</u>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u>但是, 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 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p> <p>增加:</p> <p><u>(4) 暂停赎回: 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 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3、<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公告</u></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同时在指定<u>媒体</u>上刊登公告。</p>	<p>3、<u>巨额赎回的公告</u></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u>延期办理</u>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同时在指定<u>媒介</u>上刊登公告。</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p> <p>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u>申购</u>金额, 每期<u>申购</u>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p>	<p>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p> <p>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u>扣款</u>金额, 每期<u>扣款</u>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p> <p>增加:</p> <p><u>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u></p> <p><u>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u></p>

		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注册资本：30000 万元</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注册资本：<u>人民币</u>30000 万元</p>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u>股东</u>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p>(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u>融券</u>；</p> <p>(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u>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u>的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u>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u>事宜；</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u>认购、申购、赎回</u>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u>申购、赎回</u>的价格；</p> <p>删除：</p> <p><u>(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u></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u>相关</u>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p>(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p> <p>(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u>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u>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u>委托</u>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u>代为</u>办理基金份额的<u>申购、赎回和登记</u>事宜；</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u>申购、赎回</u>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u>申购、赎回</u>的价格；</p>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u>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u>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p>

	<p>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务包括但不限于：</p> <p>(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u>投资所需账户</u>，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3) <u>在开放期内</u>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p> <p>(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销售机构</u>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4) <u>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u>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3) 依法<u>转让或者</u>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p> <p>(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服务机构</u>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u>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u>，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4) <u>交纳基金申购款项</u>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终止《基金合同》，<u>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u>；</p> <p>(5) <u>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u>；</p> <p>(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删除：</p> <p>(1) <u>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u>；</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u>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u></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终止《基金合同》；</p> <p>(5) <u>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的除外</u>；</p> <p>(12) 对<u>基金合同</u>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2、<u>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u>，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u>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u>；</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6) 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p> <p>删除：</p> <p>3、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若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p>	<p>(5) 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p> <p>(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p> <p>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p>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六、表决</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p>	<p>六、表决</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u>依据法律法规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u>。</p>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u>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u>。</p>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u>基金管理人</u>与<u>基金托管人</u>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选任</u>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u>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u>；</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更换</u>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u>报</u>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u>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u>；</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u>报</u>中国证监会备案；</p>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u>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u>。</p> <p><u>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基金持有因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将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卖出。</u></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u>主要为</u>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u>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u>。</p> <p><u>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u></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u>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u>。</p>

	<p>资产的80%，<u>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u></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u>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本基金所指的中短债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债券。</u></p>
<p>基金的投资</p>	<p>三、投资策略</p> <p>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p> <p>删除：</p> <p><u>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以持有到期为主，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每一运作周期的剩余封闭运作期。在综合考虑债券信用资质、债券收益率和期限的前提下，重点选择资质较好、收益率较好、期限匹配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投资。</u></p> <p>7、可转债投资策略</p> <p><u>本基金将积极参与发行条款较好、申购收益较高、公司基本面优秀的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后根据个券的具体情况做出持有或卖出的决策；同时，本基金将综合分析个券行业前景、估值水平、条款博弈等因素进行二级市场投资操作，在承担较小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三、投资策略</p> <p>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p> <p>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p> <p><u>本基金通过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以及债券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进行投资。</u></p> <p>增加：</p> <p>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u>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调整组合久期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u></p> <p>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u>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u>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u></p> <p>(2) 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u>上市公司的股票</u>，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删除：</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u>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u></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u>公司发行的证券</u>，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基金的投资</p> <p>删除：</p> <p>(12) <u>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u></p> <p>(14) <u>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本基金当期运作周期的剩余期限；</u></p> <p>删除：</p> <p>(15) <u>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u></p> <p>(17) <u>在开放期，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删除：</p> <p>(18)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u></p>	<p>(11) <u>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u></p> <p>(13) <u>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增加：</p> <p><u>(14)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u></p> <p>1) <u>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u></p> <p>2) <u>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u></p> <p>3) <u>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u></p> <p><u>(15)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u></p>
<p>基金的投资</p>	<p>除上述第（2）、（11）、（16）、（17）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u>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u>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2、禁止行为</p> <p>（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p>除上述第（2）、（9）、（12）、（13）项以外，因<u>证券/期货市场</u>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u>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u>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u>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2、禁止行为</p> <p>（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u></p> <p>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u>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u>。</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1.2%。</p> <p>本基金选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本基金以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为目标。以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1.2%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贴切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p> <p>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2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p> <p>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短期债券市场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p> <p>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p> <p>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该基准利率停止发布，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的投资</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p> <p>七、基金的融资、融券</p> <p>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p> <p>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p> <p>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p>
<p>第十部分基金的财产</p>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p>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p>
<p>基金资产估值</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国债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p>	<p>增加:</p> <p>三、估值原则</p> <p>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 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p> <p>(一)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 在估值日有报价的, 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 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报价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p> <p>与上述投资品种形同, 但具有不同特征的, 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 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 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 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p> <p>(二)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 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 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p> <p>(三)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 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p> <p>四、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p>
<p>基金资产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p> <p>(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 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p>

	<p>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5、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增加：</p> <p>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9、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估值。</p>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程序</p> <p>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u>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u></p>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u>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u>工作日</u>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u>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u>，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u>证券/期货市场</u>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u>开放日</u>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p> <p>九、特殊情况的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u>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u>，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p>

	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p> <p>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p> <p>8、<u>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u>0.70%</u>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u>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u>0.20%</u>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u>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u>仲裁费</u>和诉讼费；</p> <p>6、基金的证券/<u>期货</u>交易费用；</p> <p>8、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u>0.30%</u>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u>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u>0.10%</u>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u>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基金费用与税收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p> <p>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p> <p>本基金<u>C类基金份额</u>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四、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四、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p>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相关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增加：</p> <p>5、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p>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删除：</p> <p>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p>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p>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p>
基金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p>

<p>的信息披露</p>	<p>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u>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u></p> <p>删除：</p> <p><u>（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u></p> <p><u>（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u></p> <p><u>（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u></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u>在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u>（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u></p> <p>《基金合同》生效后，<u>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u>，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u>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u>(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u>发售</u>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u>(三)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u>销售</u>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基金的信息披露	<p><u>(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u>特有</u>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u>(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u>权益</u>，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u>特有</u>风险，<u>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u>基金管理人</u>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基金的信息披露	<p><u>(七) 临时报告</u></p> <p>删除：</p> <p><u>7、基金募集期延长；</u></p> <p><u>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u></p> <p><u>21、本基金进入开放期；</u></p> <p><u>23、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u>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p> <p><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p><u>(五) 临时报告</u></p> <p><u>10、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u></p> <p><u>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u></p> <p><u>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u></p> <p><u>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p> <p><u>25、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增加：</p> <p><u>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u></p>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增加：</p> <p><u>(九)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u></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u>(十) 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u></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等。</p> <p><u>(十一) 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息</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投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情况。</u></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删除：</p> <p>3、<u>若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u></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u>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u>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经履行相关程序后</u>，《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7) 对<u>基金剩余财产</u>进行分配。</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u>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u></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u>基金剩余财产</u>中支付。</p>
<p>违约责任</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u>可以</u>免责：</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u>免责</u>：</p>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争 议 的 处 理 和 适 用 的 法 律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并为之解释。	增加：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并为之解释。
基 金 合 同 的 效 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8-108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